



革命与乡村

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 :1941~1948

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

王友明 著

JIEFANGQU TUDI GAIGE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革命与乡村

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 :1941~1948

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

王友明 著



JIEFANGQU TUDI GAIGE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王友明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ISBN 7-80681-832-4

I. 解... II. 王... III. 土地改革-研究-莒南县-
1941~1948 IV. D6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106 号

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

——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

作 者: 王友明

责任编辑: 常 工

封面设计: 王斯佳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4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832-4/K · 205

定价: 24.00 元

本书由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革命与乡村》总序

现在奉献于读者之前的这五部著作，是不久前刚完成答辩的一批博士学位论文，集中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乡村社会变动。

这是国家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所承担、由我所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一部分成果。

研究中国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必须全面而系统地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的转型。中国现代化进程，从本质上讲，就是从传统农耕—游牧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过程，而乡村社会的转型，无疑是中华文明这一历史性转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什么不径直冠名为《现代化与乡村》，而要定名为《革命与乡村》？这是因为近代以来中国乡村所经历的所有重大事变，中国乡村社会翻天覆地的大变动，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在“革命”大纛下进行的。20世纪以来，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以及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在这一场场波澜壮阔的宏大演出中，万千农民都充当了主力军角色，一望无际的辽阔平原与包含着千嵩万壑的崇山峻岭，为这些演出提供了无限宽广的舞台。之所以定名为《革命与乡村》，更因为近代以来，中国现代化进程从一开始就经常与各种前现代社会运动及后现代社会运动紧紧交织在一起，而这三种趋向不同的运动，则正是在“革命”的名义下集合于一起，既互相抵牾、互相渗透又互为补充的。只有将乡村变迁与“革命”进

程结合起来考察，方能比较清楚地认识中国乡村现代化的真实路径和实际场景。

近代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大变动，发端于中国传统社会周期性危机的又一次爆发。秦汉以来，大体以王朝兴衰为运动周期，土地占有由分散在农民手中而逐步集中到地主豪强之家，人口由较为稀缺而逐步稠密，统治者的层级与数量、他们的消费欲以及与之相应的剥削量，由较小而急速膨胀，乃至农民无法负担，乡村社会相应由丰足稳定走向破产动荡，最后，抗拒自然灾害能力减弱，天灾人祸频仍，大批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来，铤而走险，酿成农民暴动、农民起义，形成农民战争的高潮，终致旧皇冠落地，新王朝诞生。19世纪中叶，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席卷半个中国，标志着传统社会这种周期性危机阶段已经到来。经十多年战乱，人口大量减少，中国南部地区土地集中状况有所缓和，使这一周期性危机获得暂时缓解；但到20世纪前期，这一危机又一次全面激化。这种周期性危机所引发的大动荡、大改组，按其固有的归趋只是又一次改朝换代。传统农民期待打土豪，分田地；吃大户，免赋税；均贫富，等贵贱。他们的最高理想就是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固守自然经济，过着自给自足生活的万千小农，具有极为顽强的生产能力，特别强大的再生能力。但这万千小农却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现代中国革命的主力军。中国革命不得不首先满足他们的需要，否则，无法动员他们起来革命，无法凝聚他们坚持革命。而为了走向现代文明，实现现代化，在满足他们要求的同时，又不得不寻求能够为他们所接受的方式改造他们，引导他们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传统观念与传统的乡村结构。当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进行土地革命以及其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如何适应而又引导农民改变这种传统要求与这种

历史的惯性运动,成为最难于解决的两难课题。

19世纪中叶以来,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将中国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在其刺激下,中国国家资本主义产生,它们开始将中国农村和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联系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给中国乡村社会的变动注入了新的因素,带来了新的动力,改变着中国乡村变动先前所固有的方向。然而,中外资本主义在汪洋大海般的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中,影响所及,只是若干贸易口岸周围及铁路等交通沿线。具有资本原始积累性质的掠夺性的贸易,一方面促使农业手工业紧密结合的传统小农经济趋于瓦解,一方面却阻碍了新型农业经济的发展,结果,引起传统小农经济的强烈反弹,反过来又使这种小农经济变得更为强固。中国现代化因为开始曾与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便只在中国极小一部分农村获得认同,在中国绝大部分农村只不过激起农民顽强的抗拒。当中国共产党人深入广大农村时,所能期待和所能依靠的恰恰主要是这些农民。

中国共产党的建立,是现代化在中国发展(即便是有限发展)的重大结果。为了使自己的成长与传统农村连接起来,以取得广大农民的认同与支持,共产党人在自己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将工作重心从城市转向农村,以平分土地为中心重构乡村社会关系,发动并领导了一场新型的农民战争,夺取了全国政权,为中国乡村社会全面转型创造了空前机会。可是在前苏联过渡时期理论和实践与前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全面影响下,由于担心小生产者每日每时自发地大量地产生资本主义,成为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持续存在和进一步发展的温床,由于要尽速实现全面计划经济与全面公有化,以使资本主义在中国绝种,并为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提供必要的资金、原料和劳动力,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改革运动完成不久,就急速地将广大农民组织进各类小生产共同体,割断了农民与土地及市场的直接联系,结果,本欲使农村社

会快捷地全面转型，却使传统乡村社会在新的形式下凝固化，广大农民非但没有因此急速共同富裕，走向现代文明，反而陷入小生产持续存在与长时间的普遍贫困化。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现代化的发展进入一个全新阶段。这一新阶段肇始于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时代，在“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中，农民或隐或显顽强地争取着土地、生产、流通、分配的自主权。所谓“包产到户”，所谓“单干风”，所谓无所不在而一直遭到批判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或“资本主义尾巴”，都是广大农民为抵制在“革命”名义下对他们进行的各种剥夺所做出的努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获得了与他们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及小生产这一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必要的自主权利，为乡村社会转型从外部强加于它的外铄型转向出于自身内在要求的内生型提供了新的空间。乡镇企业的勃兴，成为这一转向的一个更为明确的信号。虽然农民所获得的自主权还不充分，但是，向现代化迈进的内在动力毫无疑问是空前增强了。改革开放，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过渡到市场经济，分散的孤立的自给自足的旧式农耕经济同世界市场及世界先进生产方式建立了广泛的直接联系，广大农民一步步获得了可以较为自由地进入城市以及较为自由地选择非农职业的权利，乡村社会的转型大大加速。这常常被称为第二次革命。毋庸讳言，由于地权关系的不够明晰、不够稳定，由于农村教育的长期滞后，加上作为现代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现代经营往往游离于农业、农村之外，农村现代资本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人才市场发育严重不足，乡村社会的全面转型仍任重而道远，但是，全面转型的通道终究已经打开。

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历程清楚表明，中国共产党

人对于这一转型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其中有过重大曲折和反复；解决农民问题、农村问题、农业问题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非一贯正确，其间有过多次失误；而所有已经确定的政策、方针在贯彻实施过程中，在其操作层面上，则往往难于避免层层加码和层层过滤，发生各种变通或扭曲。正因为如此，在考察乡村社会转型时，不仅要重视关于乡村转型的各种理论、学说，解决乡村问题的相关路线、方针、政策，而且更要重视研究所有这一切如何落实于乡村社会实际，以及乡村社会本身如何接受、消化这些理论、学说、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实际，正是由上下这两者双向积极互动所构成。忽视了这双向运动中任何一个方向的能动运动，都无法准确地把握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真实脉络。深入而具体地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历史，方才有可能对中国乡村社会自身获得更为真切的认识，了解究竟怎样做才真正是从中国乡村社会实际出发；通过和乡村社会的积极互动，激活早已凝固化了的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才能让乡村社会从自身中涌流出走向现代化的强大内在动力，给现代化、现代文明在中国的成功发展奠定最广泛最坚实的基础。数十年来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历史事实说明，如果不这么做，而仅靠主观热情，纵使凭借强大的思想灌输、社会动员、组织控制，也只可收一时之效，最终还是不免会在实践中遭到种种挫折甚至失败，使乡村社会和整个革命事业及现代化事业都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只有认真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方可使我们真正聪明成熟起来。

数十年来，我们一直将农民问题作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一个重点。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更将乡村社会转型视为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本届五位博士生五篇博士论文，从不同角度集中研究中国革命进程中中国

乡村社会转型的历史，在复旦大学历史系还是第一次。这不仅突现了农民问题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也突现了目前“三农”问题的严重性与迫切性。

这五篇博士论文，分别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中发生于中国乡村社会的红色割据、土地改革、政权下移、统购统销、地权变迁等一系列重大事件。黄琨的《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①，根据大量原始档案，努力再现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失败后深入农村，在农民中进行动员、组织，策划武装暴动，实现革命道路转变的真实面貌。王友明的《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②，以被称作“山东小延安”的山东莒南县土地改革历程为对象，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政策逐步走向成熟的曲折过程，以及地权变动所引发的乡村社会的深刻变化。陈益元的《建国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以湖南省醴陵县为个案》^③，选择了南方一个农业大县，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划乡建政，使国家权力下移到基层的过程，以及在农村推行合作化运动以后乡村政权建设方向、任务、运作方式的重大转变。田锡全的《国家、省、县与粮食统购统销制度：1953～1957》^④，从河南这个农业大省和唐河这个农业大县切入，分析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因何而产生，如何经由中央与地方的互动而制度化，这一制度在基层又如何运作，揭示了它如何深刻影响了中国乡村社会的发展。黄荣华的《农村地权研究：1949～1983——以湖北省新洲县为个案》^⑤，进一步将农村地权关系的

① 导师：金冲及研究员；指导小组成员：姜义华教授、吴景平教授、章清教授。

②③④⑤ 导师：姜义华教授；指导小组成员：姜义华教授、吴景平教授、章清教授、戴鞍钢教授。

考察,从土地改革时期延伸到农业合作化时期、公社化时期,以及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这几位作者为研究这一时期中国革命中影响于中国乡村社会的各重大事变,发掘利用了大量原始档案,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首次为研究者所使用;为弥补书面档案的不足,他们还赴当地找到当事人进行采访,以口述史料与书面史料互相比照印证;为避免宏大叙事的笼统与粗略,他们从一个县、一个区域的研究入手,努力通过个案的解剖展现历史的真实。从这些著作中,人们对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至 50 年代前期以及其后一段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实际情况,可以获得较为具体和真切的了解。

研究乡村社会转型问题,较之其他许多问题要更困难更辛苦,常常需要更多的付出,却不一定得到相应的收获,因为在这一领域耕耘时,无论是收集资料、澄清事实、辨明真相,还是从个案到全局的思考,都需要更加坚毅、更加耐心、更加仔细的努力;而要突破成见,发现真理,则更需眼光远大,思维周密。尤为重要的是,研究者必须和广大农民真正声息相通,心心相印,将自己的命运和亿万农民的命运自觉地连接在一起。非此,不足以真正了解广大农民;非此,也无足够的胆识与理论勇气去探求和维护这方面的真理。真诚地希望有更多的青年学者投身到这一研究队伍中来。

本书出版,得到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大力资助,特此致谢!

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姜义华

2005 年 4 月 4 日

本 书 摘 要

土地问题是社会问题的总根源，是浓缩整个农村社会全部信息的全息元，因此也是深入研究农村社会和解决农村问题的关键。中国共产党进行的旨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几乎贯穿于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建设的全过程，成为党整合社会、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乃至赢得战争的总抓手。然而，对于土地改革运动这样一个颇具研究价值的重要问题，在国内史学界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现有的研究多是基于宏大叙事式的研究方法，而各个地区由于自然、人文环境的差别，在土地问题上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也由此决定了在土改的方式方法、工作重点、运作过程、产生效果等方面迥然不同，因此对宏观层次上土地改革研究的前提，是对各个地区土改不同情况的深入研究。本书选择被称作“山东的小延安”的山东莒南县的土地改革作为研究对象，在试图“穷尽”档案资料、充分吸收学术界研究成果基础上，采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广泛开展对当事人诸如土改工作队队长、农救会会长、识字班队长、雇农、中农、民兵、地主子弟各色人等的访谈，获得了大量宝贵的口述资料，以“在场”式的乡土化历史书写方法，力图恢复和描绘一幅尽量接近历史原貌的图画。

全书共六章：

第一章阐述传统的土地关系。受地理环境和历史人文环境影响，该县平原和低山丘陵区在地权分配、土地使用、剥削关系等方面呈现截然不同的特点，平原区地权集中，多大地主，租佃关系发达，多采取土地大块出租的方式，带有资本主义经营性质的富农大佃户居多，地主采取的剥削形式以地租剥削为主；低山丘陵区地权分散，多

经营地主，租佃关系少，且多小块出租，自耕农占绝对优势，在剥削关系上也以雇工剥削为主。传统土地关系的特点成为党的土地政策实施中无法回避的客观历史前提。

第二章论述减租减息时期党的土地政策的实施及其地权的变动。分析了在很长一个时期没有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原因，阐述在后来开展的减租减息运动中，针对该县实际而采取的极具地方特色的“拔地”、“找工”、“借粮”、“找问题”等措施，在客观上达到了转移地权、实现土地改革的目的，成为渐进的、和平的土地改革。

第三章论述在贯彻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和土改复查中的地权变动。在土地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的情况下，继续坚持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在无土可改的情况下强调复查，为土改而土改，造成了地权分配上的“倒金字塔”结构。

第四章研究土地政策实施中的民众动员问题。在“一切服从战争”的口号下，土地改革的最大目的在于动员民众、整合社会、服务战争，其结果也确实达到了这个目标。在土地改革与参军支前的关系上，前者对后者的作用明显，但并非直接相关的关系，而是通过在土改中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动员机制，才将其对参军支前的作用显现出来。

第五章集中探讨“反特复查”中的动员问题。从反特务入手进行土改复查作为动员的一种极端形式，既是土改的一个阶段和组成部分，又不同于以往的土改，它使土改的本质发生了“异化”。在地主富农从经济的角度已被基本消灭的情况下，面对国民党大军的进攻，为有效实现对民众的动员，而采取“反特复查”的方针，制造出一个庞大的特务阵营，既可为革命找到农民所能看得见、摸得着的敌人，又可通过对这些“特务地主”的扫地出门，将其土地及其他财富重新分配，以激起雇贫农新的狂热。

第六章对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的经济成效进行分析。由土改的主要目的决定的对土地及其他财产的一而再、再而三的重新分配，片面强调满足雇贫农的物质要求，其结果必然助长农民“吃大户”的平均主义思想，剥夺富农、侵犯中农、平分工商业，造成对生产力的破坏。

目 录

《革命与乡村》总序.....	姜义华	1
本书摘要.....		1
前 言.....		1
第一章 传统的土地关系		
一、地权分配状况		10
二、土地使用		16
三、剥削关系		23
第二章 减租减息中的地权变动		
一、“五一减租”		35
二、“双减”运动		38
三、“查减”运动		45
四、减租减息政策下的地权变动		50
第三章 土改中的地权变动		
一、土地改革的初步进行		64
二、深入复查		75
三、土改政策下的地权变动		79

第四章 土改中的民众动员	87
一、民众动员：土改的真正目的	88
二、启发阶级觉悟	92
三、划分阶级成分	98
四、斗争大会	101
五、发展党组织	105
六、建立群众组织	107
七、参军支前	109
第五章 “反特复查”中的民众动员	126
一、“反特复查”问题的由来	126
二、“反特复查”运动的开展	129
三、乱打乱杀现象的发生	132
四、“反特复查”错误发生的原因	136
五、“反特复查”的动员效果	139
第六章 土改经济成效分析	146
一、减租减息与经济发展	146
二、土地改革与经济发展	160
三、征购政策的历史命运	174
结束语	187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207

前　　言

农民问题是中国一切问题的总根源，而土地问题又是农村问题的关键所在，因此土地问题的解决成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古今中外研究和关心土地问题的学者很多，从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马克思、列宁、考茨基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关于土地问题争论时的各派代表人物，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土地问题的理论。但是，由于时间空间的不同，土地问题表现出了极大的复杂性，任何一种理论都无法解释各不相同的土地现象，即使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进行的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差异。山东解放区无论在抗日战争，还是在解放战争时期，都是中国革命的重要根据地，而莒南县的土地改革又长期处于山东解放区各县的前列，一些做法不仅影响了当时的滨海区，而且影响到全省，甚至于全国，因此，以莒南县的土地改革作为个案，深入分析下去，弄清它的来龙去脉，当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一)

笔者之所以选择1941年至1948年山东莒南县的土地改革运动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首先，中国共产党旨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几乎贯穿于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建设的全过程，在时间上远远超过大生产、整党整风、整支建政等其他运动，而且由于土地问题牵扯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是一切社会问题的总根源^①，成为党整合社会、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乃至赢得战争的总抓手，因此其影响和作用

也是其他运动所无法比拟的。然而，对于土地改革运动这样一个颇具研究价值的重要问题，在国内史学界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现有的研究多是基于宏大叙事式的研究方法，而各个地区由于自然、人文环境的不同，在土地问题上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也由此决定了在土改的方式方法、工作重点、运作过程、产生效果等方面迥然不同的特点，因此对宏观范围上土地改革研究的前提，是对各个地区土改不同情况的深入研究，这正是笔者确定一个县域的土地改革作为研究对象的动因。

其次，之所以选择山东莒南县作为个案，主要在于以下理由：一是该县位于山东东南部，按周锡瑞对山东六大经济区域^②的划分属于鲁南山区，按张佩国关于八大经济区^③的划分属于鲁东南山区，这种划分基本是正确的。但如果再进一步细划，该县从总体上属于鲁东南丘陵区可能更正确一些，否则也无法解释这一地区的地权集中程度。该县除大部分为低山丘陵地区外，尚有部分地区属于沂沐河冲积平原，与地形特征相联系，在低山丘陵区和平原区地权分配状况呈现出明显不同，低山丘陵区土地高度分散，而平原地区土地则相当集中，且集中程度在整个华北^④都是比较突出的。而现有对华北农村的研究成果，基本上建立在对所谓地权分散、自耕农占绝对优势的华北其他地区的研究上，对地权相对集中的个别地区的研究尚且不多。因此，通过对该县地权集中地区和分散地区的综合研究，或可发现出带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但作为一个区域性的个案研究，目的在于对该区域土改进行过程中党的政策是如何贯彻的、民众是如何发动的、民众作出了怎样的反应，对战争、政权、经济乃至社会心理都带来了什么影响等作出实证性的研究，而不在于求得个案研究的全局化效果。二是该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位于山东解放区的中心，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八路军山东军区、一一五师师部等党政军领导机关曾长期驻扎，该县被誉为“山东的小延安”^⑤。减租减息时该县所在的滨海区为山东解放区的中心实验区，该县又是两个中心实验县之一，土地改革时又成为滨海地委